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審查表

本表為一式三聯

管制編號(本欄申請人免填)								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(申請人免填)			
申請事由	事由代碼	代碼別：[1]建築執照；[2]建照變更；[3]開工； [4]開工變更；[5]使用執照；[6]使照變更						原核准建照文號 (填 1 者免填)							
	預定開工日期	年		月		日	完工日期								
	是否為專用下水道納管	代碼別：[1]否；[2]是						納管專用下水道 (污水處理廠)資料 (填 1 者免填)			核准建照文碼				
設置區分	設置代碼 (複選請以;隔開)	代碼別：[1]都市計畫區；[2]水污染管制區；[3]山坡地； [4]水質水量保護區；[5]台北水源特定區；[6]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地區						其他主管機關指定地區 (左項填 6 者請詳填)							
建築物用途區分	用途代碼	代碼別：[1]住宅；[2]商業；[3]住商混合； [4]事業或其他						事業或其他用途區分 (左項填 4 者請詳填)							
下水道分類	分類代碼	代碼別：[1]雨水；[2]污水；[3]兩污水合流；[4]兩污水分流													
系統名稱															
設置人	姓名 (代表人)							用印							
	公司														
簽證建築師	姓名							用印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
下水道簽證技師	姓名							用印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
預估水量來源	計畫處理污水	C M D		是否含事業污水		代碼別：[1]否；[2]是		是否涉及智慧財產利 專 (代碼：[1]否；[2]是)		填 2 者請提 授權證明等 文件)					
設置地點	行政區地址							總樓地板面積			m ²				
	地 號							計畫使用人口數			人				
								戶 數			戶				
						等共 筆			房 屋 概 況			地上 層 座		地下 層 棟	

- ※ 附註：一、申請建照執照、申報開工、使用執照需檢附本審查表。
 二、變更設計如涉及專用下水道者，應依程序申請核准。
 三、本設置案之各項設計與合理性雖經本局審查合格，但仍由各相關技師依規定負責。
 四、專用下水道應依下水道法等相關法規設置。
 五、專用下水道設置與後續操作營運等事宜，由設置人義務移轉使用者(單位)。
 六、申請審查需檢附設置人申請函文(由設置人提供)、本審查表【一式三聯】、設計圖說【一式三份】、簽證技師報告、專業技師檢核表等資料辦理，核准後，一份圖說蓋審核章戳檢還業者存留。
 七、如原申請案退件者，請檢附原申請審查表及狀況表影印本憑辦。

※ 本欄為審查單位辦理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狀況： (一) 基本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全原因 (二) 工程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全原因詳如后狀況表 (三) 工程計畫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全原因詳如后狀況表 (四) 現場抽驗結果【使用執照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原因 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規定						承	辦	員	複	審	課	長	局	長

局號：